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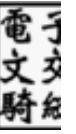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蘇育嫻
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saltfish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70497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(26756351\_10704974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(107)年8月16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，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社交網站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請各機關人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，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

楠梓區公所 1070823



\*10731438800\*



立；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等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，供各機關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

訂

線